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赵晓双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晓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晓双、高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643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24 元，账户余额 397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晓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李江，男，1997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撤销原判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84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有超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2022 年 3 月 9 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1844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30 元，账户余额 1452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戴仁成，男，1990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灌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仁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8 执 50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42 元，账户余额 1784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仁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袁汝军，男，196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汝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8 执 392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64 元，账户余额 9262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汝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李杰锋，男，1984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上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杰锋、陈少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6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550 号执

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
期内月均消费 251.06 元，账户余额 3899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81年7月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伟、白发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

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08执655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33元，账户余额2022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周凌皓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凌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凌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294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53 元，账户余额 8716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凌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张洪辰，男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巨鹿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8执595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76元，账户余额2579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熊雪华，男，1976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15)普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雪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饶冬林、岩坎、吴志鹏等 6 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3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52 号

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
期内月均消费 270.08 元，账户余额 1995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雪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谢国斌，男，1982 年 7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国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刑核 3903827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6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8 执 726 号之

一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48 元，
账户余额 2952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国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岩罕岭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7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5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1171

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26 元，账户余额 2808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岩涛，男，1962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08) 西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涛、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7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普中刑执字 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。2014 年 11 月 20 日因涉嫌运输毒品罪，被勐海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2015 年 11 月 5 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收监执行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原判有期

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毒品再犯；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8执466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56元，账户余额962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唐海，男，1982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都江堰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刑核 1948399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335 号执

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94 元，账户余额 10100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李明亮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溪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刑核 8830359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7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1007 号

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56 元，
账户余额 5688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郭运贵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运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运贵、刘春明、刘强等 4 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9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514 号执

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09 元，账户余额 1495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运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黄天富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湛江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天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恢 35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54 元，账户余额 4437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天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庞兴林，男，1985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兴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兴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440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38 元，账户余额 2095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兴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白阳阳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河北省无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阳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1127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31 元，账户余额 364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阳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李红智，男，1983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红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1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8 执 503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82 元，账户余额 551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周小明，男，1991年8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(2015)景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小明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1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小明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李先蕾、李先朕、李德安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，被告人周小明、周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.5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25元，账户余额395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小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